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告 劉逸翔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旭

劉珮雯

被告 蘇憶歡

黃建國

韓上綸

李潔

董明皓

俞吳奇

張智鈞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君倚律師

被告 陳以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被告 周冠宇

許致誠

陳啟明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

01 被 告 趙永博
0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代理 人 胡雪珠
05 被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代理 人 廖麗生
08 上 二人 共同
09 訴 訟代理 人 宋正一律師
10 被 告 黃毓倫
11 蔡承翰
1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法 定代理 人 王明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三人 共同
18 訴 訟代理 人 陳倩芸律師
19 被 告 黃玉蘭
20 薛學華
21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代理 人 練台生
24 訴 訟代理 人 蔡巧倩
25 被 告 吳向品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吳張鴻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姿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上裕
03 黃浩哲
04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代理 人 林文淵
07 上 三人 共同
08 訴 訟代理 人 吳佳益
09 被 告 黃子騰
10 盧以馨
11 呂健豪
12 游仁汶
13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代理 人 葉一堅 (Ip Yut Kin)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代理 人 邱銘輝 (Chiu Ming Huei)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六人 共同
22 訴 訟代理 人 宋重和律師
23 複 代理 人 盧德聲律師
24 被 告 楊綿傑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王宣晴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慰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徐聖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13 上五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葛辰煒

15 被告 陳豐德

16 陳雕文

17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理 由

2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
26 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
27 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
28 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
29 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
30 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
31 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01 項、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
02 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
03 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固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04 賠償訴訟，且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
05 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
06 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惟參諸該立法理由，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
08 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為易，故就不法行為地傾向
09 於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非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亦即
10 最高法院上開裁判載示「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自宜
11 採限縮解釋。尤以現在科技日趨發達，媒體及網路傳播工具
12 無遠弗屆，若不採限縮解釋，將可能導致此類事件動輒全國
13 各地甚至全世界各處均有審判或管轄權，無異使管轄權規定
14 形同虛設。是以，自應認所稱結果發生之地，應與構成侵權
15 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有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者為
16 限，方符合立法原旨，並可避免一造濫訴致令他造遠赴法院
17 地苛受應訴負擔之弊，因此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
18 偶然而不確定，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
19 釋明之地，均認為此所述之結果地。

20 二、經查，被告住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分別設於臺北市內
21 湖區、南港區、萬華區、士林區、中正區、中山區或新北市
22 林口區、中和區、新莊區、永和區及基隆市、臺中市、苗栗
23 縣、雲林縣、桃園市等地，是原則上臺灣士林、臺北、新
24 北、基隆、臺中、苗栗、雲林、桃園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25 先予敘明。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在高雄市鳳山區（即原告
26 住所），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惟觀諸原告起訴事實係主張
27 被告誤植原告乙○○之大頭貼照片及原告乙○○、甲○○之
28 合照，作為報導新北市某寄居在阿姨家之15歲少年，手腳遭
29 捆綁並罰跪在裝滿水缸內溺斃（下稱系爭家暴事件）之被害
30 少年影像資料；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同年月8日、同年
31 月15日及110年1月23日、同年月24日利用網路搜尋，仍得查

01 得引用原告乙○○之大頭貼照片及原告乙○○、甲○○之合
02 照，作為被害少年之影像資料，致原告權利受損，請求被告
03 分別連帶賠償慰撫金；被告則分別抗辯其住居所、主事務所
04 或主營業所係在臺北等地，以及系爭家暴事件新聞畫面相關
05 剪裁之進行、製播過程等侵權行為發生地均係位於臺北等地
06 等語，自不能遽認本院有管轄權。原告雖主張臺北距離原告
07 更遠，且系爭家暴事件新聞畫面係因被告誤植所造成，不同
08 意移轉由非本院以外之法院管轄乙節（見本院卷第227
09 頁），雖原告長年居住於高雄市鳳山區，惟民事訴訟法第15
10 條所指之侵權行為地，若欲包括結果發生之地，應與構成侵
11 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有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者
12 為限，已如前述；復參以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定管轄法院之
13 標準，乃因侵權行為之發生及損害賠償之範圍，一切證據資
14 料，與行為地有密切關係，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利於法院
15 發現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之故，是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判
16 斷該等侵權行為實行行為成立所需之證據資料，應大多置於
17 被告進行新聞畫面剪輯、相關影像製造、畫面製播等行為之
18 地，即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之
19 規定，由臺灣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較有利證據
20 調查便利之情事，亦符合管轄立法旨趣。此外，被告亦清楚
21 陳明並聲請本件移轉至臺灣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22 （見本院卷第225、226頁、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176號卷
23 第193至195、199至201、215至225、245至250、257至261
24 頁），是為兼衡前揭普通審判籍係以「以原就被」原則防止
25 原告濫訴，保護被告利益之立法目的，並本件亦無侵權行為
26 特別審判籍之便利發現真實與調查證據之情形，原告向無管
27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又查，被告住居所、主事務所
28 或主營業所地、侵權行為地以「臺北市內湖區」為多數被告
29 之交集（高達26位並已超過半數），茲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30 管轄法院。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03 法官 鄭靜筠

04 法官 周玉珊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林秀敏